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805號

原告 鄭繼琴

訴訟代理人 黃正煌

被告 邱緯綸

訴訟代理人 林宏寓

徐郁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壹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16日上午10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經同路段與工業四路口前時，與同向前方由原告騎乘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本件事故)，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前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右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因被告駕車超速有過失，原告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應賠償之項目及數額如下：

1、醫藥費用：原告因受有上開傷害，送往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下稱東元醫院)及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下稱仁慈醫院)急診住院治療，共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0,381元。

2、看護費用：原告因系爭事故至東元醫院急診並住院7日，住院期間全日受人看護，及出院後因傷勢仍需專人看護10日，及由家屬自行看護原告80日，以每日2,300元計算，共支出看護費用220,800元(2300×96)。

3、機車維修費用：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毀損，經

01 估價後須支出修復費用4,450元。

02 4、膝蓋支架護具：原告所受傷勢需裝設膝蓋支架護具，費用9,
03 000元。

04 5、不能工作損失：原告於本件事發發生時，受雇於宏源清潔有
05 限公司擔任清潔工一職，每月薪資26,000元，因上開傷勢不
06 能工作達22個月，因此薪資損失達572,000元(26000×22)。

07 6、精神慰撫金：原告因本件事發受有嚴重傷勢，生活驟然突
08 變，至今仍需長時間進行復健，造成原告無法工作毫無收
09 入，而患有廣泛性焦慮症、其他睡眠障礙症等精神疾病，足
10 見本件事發已造成原告莫大精神傷害，是請求非財產損害賠
11 償100,000元。

12 7、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1,086,631元(計算式：180381+22080
13 0+4450+9000+572000+100000=0000000)。

14 (二)本件事發初判表雖認定被告無過失，惟被告超速，限速40公
15 里開60公里，自後方追撞原告，仍與有過失應負賠償責任，
16 且原告車禍至今仍需治療腳傷及精神科創傷症候群，請求賠
17 償之金額已扣除原告所領之強制責任險172,366元。為此，
18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9 1、被告應給付原告1,086,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依車鑑會鑑定結果認為被告無過失，刑事部分亦
24 獲不起訴處分；另原告已領強制責任險理賠，縱需要賠償，
25 亦應扣除此部分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三、本院判斷：

28 查原告主張因被告超速追撞肇生本件事發，致原告受有右側
29 膝部挫傷、前十字韌帶斷裂及外側半月板破裂、右側脛骨上
30 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乙節，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東元
31 醫院、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宏源清潔有限

01 公司薪資條、看護費用收據、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02 統一發票、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門診醫療收據等件
03 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129頁)，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
04 分局於112年9月5日以竹縣湖警交字第1123009612號函覆之
05 交通事故調查等資料在卷可稽，且經本院調閱臺灣新竹地方
06 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5號全卷(下稱前案)核閱無訛，堪信
07 原告所陳上情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責任，並請求
08 賠償1,086,631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
09 件爭點厥為：本件原告主張有無理由？如有理由，原告得請
10 求之金額若干？

11 (一)按偵查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
12 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偵查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
13 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尚非法所不
14 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前案偵查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
15 果以判斷其事實。查原告前曾對被告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
16 訴，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17 後，認為「告訴人(即本件原告)既係自外側車道右側逕行往
18 左行經禁止變換車道，並斜穿外側車道欲左轉行駛，其在往
19 左偏行時，未注意左側車輛行駛動態及安全間隔，且依監視
20 器畫面顯示時間10時41分41秒告訴人車往左偏行，10時41分
21 42秒兩車即發生碰撞，即約1秒許之時間，顯係事發突然，
22 被告縱依速限行駛，亦難以防範，而能採取任何有效之預防
23 措施，縱然因此發生交通事故，亦難以認定被告之駕駛行為
24 有何過失可言」等情，於112年5月23日以111年度調偵字第3
25 95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處分結果聲請再議，案
26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不足，原檢察官調查結
27 果核無不當，於112年7月6日以112年度上聲議字第5668號駁
28 回再議等情，此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395號
29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5668號
30 處分書附卷可稽。又本件前經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
31 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車鑑會)鑑定，鑑定結果

略以：「一、鄭繼琴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近號誌管制路口由外側車道右側逕行往左偏駛欲左轉彎，未充分注意左後側直行駛入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二、邱緯綸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但超速行駛有違規定。」，此有車鑑會112年1月3日竹監鑑字第1110348849號函暨所附之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前案中111年度調偵字395號卷第11至13頁)。嗣再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覆議意見為：「一、鄭繼琴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往左偏行時，未注意左側車輛行駛動態及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無照駕駛有違規定)二、邱緯綸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超速行駛有違規定)」，復有該局112年3月8日路覆字第1120013207號函暨所附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在卷可按(同前卷第26至27頁)，是被告抗辯其駕車行為並無過失等情，即屬有據，而為可採。

(二)按民事上侵權行為責任，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倘行為人對於損害結果之發生無過失，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及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此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參)；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件主張被告超速亦有過失云云，此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新竹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375號卷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提供之本件事故光碟【檔案名稱：光復工業四.mp4；監視器顯示日期：9月16日星期四10：41：27至10：41：45】：「

(一)畫面顯示平面道路為單向雙線道。

01 (二)00：00：01-00：00：06畫面中之內側車道車輛原係停止
02 狀態，04秒起各車輛往前緩慢行駛，外側車道無車輛行
03 駛。

04 (三)00：00：09起：原告機車直行出現於畫面外側車道上右側
05 處。

06 (四)00：00：12起：被告車輛直行出現於畫面外側車道上。

07 (五)00：00：14：被告車輛駛近原告機車後方，同時原告機車
08 左斜行駛於外側車道上中間偏左處。

09 (六)00：00：15：原告機車行駛超出監視器畫面範圍，被告車
10 輛明顯減速。

11 (七)00：00：17起：被告車輛停止，內側車輛仍行進狀態。」
12 就本院勘驗結果，兩造均表示無意見，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在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基上，原告騎乘系爭機車
14 時，本應注意行近號誌管制路口，欲左轉工業四路時，應注
15 意左後方行駛中車輛，原告竟未注意逕行往左偏行，致與後
16 方直行同向之被告車輛碰撞，且被告依規定直行於車道，無
17 論有無超速違規，對此突發事實衡情被告於主觀上實難以預
18 見，客觀上亦無充分時間、距離足以採取煞車或閃避等方式
19 防止交通事故發生，自難僅以交通事故結果之發生，遽以反
20 推肇因於被告行為所致，率認被告有何違反行車注意義務之
21 過失情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
22 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是被告抗辯其無過失，毋庸負擔
23 賠償責任等情，即屬有據，而為可採。

24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超速違規以致肇
25 事，請求被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1,086,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30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舉證及聲請鑑

01 定等主張，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且無必要，爰不逐一論
02 述。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4 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書記官 陳筱筑